



执行异议事由的是与非

张俊◎著

ZHIXING YIYI SHIYOU DE SHIYUFEI

执行异议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执行异议事由的是与非

张俊◎著

ZHIXING YIYI SHIYOU DE SHIYUFEI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行异议事由的是与非 / 张俊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130-4884-2

I. ①执… II. ①张… III. ①执行 (法律) —研究—中国 IV. ①D925.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9617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编了 50 篇关涉执行异议专题性案例, 它们来自笔者所在法院和全国其他各级法院。案例类型包括执行行为异议、执行标的异议、二者之竞合; 案例性质分为许可执行异议、阻却、排除执行异议以及执行分配方案异议。所有案例均采用要点提示、案情概要、裁判观点、法律评析四项结合的体例结构, 主要针对当前执行异议实务中的共性问题进行系统梳理, 回应当前执行异议领域涌现的热点、难点问题, 重点剖析裁决思路, 同时提出笔者个人的见解和注解。

责任编辑: 纪萍萍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执行异议事由的是与非

张俊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387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60mm 1/16

版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字数: 180 千字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9.75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ISBN 978-7-5130-4884-2

出版版权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用好执行异议这剂制度良方

(代序)

袁江华*

德国法学家耶林在其经典著作《为权利而斗争》中开宗明义地强调：“正义女神一手持有衡量权利的天平，另一手握有为主张权利而准备的宝剑。天平与宝剑相互依存，正义女神挥宝剑的力量与操作天平的技巧得以均衡之处，恰恰是健全法律的状态。”之于强制执行领域，基于权利保障思想的深远影响，世界各国大都采取“审执分离”的权力配置模式对执行实施权予以规制。我国《民事诉讼法》也专门设置了执行异议制度，这是立法者为执行程序中受损的权利给予救济而开出的一剂良方。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裁判的价值在于执行。强制执行是确保生效裁判的价值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强制执行权既具有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和任何其他公权力一样，隐藏着不当使用、甚至滥用的可能。如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执行过程中受到侵害且无法救济，将极大地否定在此之前为保障权利所做的一切努力。由于强制执行所处理的问题纷繁复杂，且穿梭于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必须为“异议者”保有救济权利的通道，及时纠正违法的执行行为，切实保障各方涉案主体的合法权益。被执行人同样拥有不可予夺之异议权利。况且，反对意见的存在，也让法律保持了某种平衡性，它是法律自我恢复、调整的一种内在机制。有侵害即有救济，作为重要的一种权利救济方法，执行异议制度弥足珍贵。

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撰写案例是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是扑下身子带着“清新的泥土气息”的调研。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欣喜的是，张俊法官从众多的执行异议案例中精挑细选，以典型案例为研究载体，对案例中体现的法理观点和裁判思维加以深入评判和详尽解析，对于集中提供类案参考、明晰异议裁判规则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执行异议案例研究的空白。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法学博士。

执行异议事由的是与非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确定了“审执分离”改革的基本精神和方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辨别是非之道在于明理，促裁纠纷之道在于公正。”唯有坚持公正与效率并举、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并重的裁判理念，确保对执行异议的审查和处理做到合法、合理，方能用好执行异议这剂制度良方。

2017年5月

前言：强制执行不可任性

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通俗潮语既一针见血、直指要害，道出了亿万群众的心声与愿景；又传递了丰富而深刻的信号，表现了审慎用权的反省与理性。

我们在为“有权不可任性”点赞之余，冷静思之，不禁浮想联翩。任性，源于网络流行语，意指听凭秉性行事，率性或者放纵，无所顾忌。孟德斯鸠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种经验；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遇到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无数的历史事实已经证明，个人的胡为会给他人施加危害，公权者的恣意会给社会带来灾难。权力没有制衡，便失去监督与约束，这才使得“任性”所向披靡，不可阻挡。“权力的傲慢”和“权力的懈怠”亦被列入西方宗教“七宗罪”的范畴，不管是放肆用权还是有权无为，都是偏离了法治轨道的“没规矩”表现。乐见的是，守规矩、遵法律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依法用权亦成为广大公职者的清醒认识。

“权力任性”现象不仅存在于行政系统，也适用于所有公权力可能限制或干涉私权利的领域，诸如法院“六难三案”中的“执行难”“执行乱”都是令百姓深恶痛绝的现象。执行权较诸行政权相对式微，但是，我们手持执行权，是否也有任性的时候？执行工作担负着兑现生效裁判的法定职责，是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最直接的司法方式，涉及对公民人身权的限制和对公民及法人财产权的处分，属于典型的损益公权行为。良好的执行程序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和“润滑剂”，能够理性消解紧张和矛盾，在相互冲突的利益关系和价值取向中实现动态平衡。不可否认，法律是原则的，案件是具体的，法律再完备，也不可能涵盖执行实践的方方面面，况且现今我国执行法律法规还远远没有达到完美无缺的程度。一旦执行人员任性而为，必然会导致随意减损公民权利和徒增公民义务的恶果，判决最终沦为“一纸空文”。

理想的执行流程无疑是奉法行事、依法办案、严格执法的过程，不管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实体上，权力自不能越位、缺位。执行权力的行使，须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否则就会侵犯当事人的权益，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正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所言：“司法领域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涉案当事人都是百分之百的伤害！”令人遗憾的是，现实中总有

少数执行干警不愿在法治条条框框的束缚下规范施为，执行办案中凭借“权大于法”的特权思想，为了本地区、本部门甚至是一己私利，肆无忌惮地越过法治经纬度去大搞任性做法。违法操作、滥用职权、徇情枉法情形层出不穷；由着性子来，消极执行、粗暴执行等执行无序化案例屡见不鲜；甚至个别执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权力寻租，谋取私利，最终走上了犯罪的不归路，违背了人民赋予其执行权的初衷和期盼。

“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授权必须为。”法令行则国必治，法治决心不可撼动，国家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时不我待的节奏力推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法治中国语境下民事执行工作的根本是运用强大的司法强制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懒散不得，懈怠不得，马虎不得。“律人者先律己”，执行人员作为法治实施的主力军，应始终秉承有权不敢任性，也不能任性的准则，躬身为民，理性用权，公正执法。“权衡须扶正、准绳必高悬”，根治权力任性的良方首先要从我们自身“开刀”，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让执行权在法定的轨道内公开运行，让执行权力的任性无可遁形。“位高者不能仗恃，权重者不可横行”，执行人员须明确自己的权力职能，万不可有丝毫的任性，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依法全面履行自身职责。

诚然，杜绝“任性执行”之路任重而道远。执行人员需要秉承的是权力任性不可为的理念，需要牢记的是，日常办案须时刻恪守法律和制度，牢牢守护司法裁判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法治成为每个公民的“护身符”，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目 录

案例一	案外人执行异议须以实体权利足以阻却 执行标的执行为判断标准·····	1
案例二	被执行单位社保缴费账户资金应推定为 执行豁免财产·····	3
案例三	被执行人另案享有债权未执行到位不构 成阻却执行异议事由·····	5
案例四	当事人不能基于离婚协议的约定而取得 讼争无证房屋的所有权·····	7
案例五	第三人对已设定预告登记房产排除执行 异议请求应予支持·····	9
案例六	第三人明知状态下买受已查封标的物应 认定为过错情形·····	11
案例七	法定例外情形下提起排除抵押权执行异 议请求方可获支持·····	13
案例八	继承遗产范围内债务执行应以继承权真 实兑现为程序启动要件·····	16
案例九	一般性生活困难不构成阻却执行的合法 豁免事由·····	18
案例十	针对查封房产的买受人善意的审查应严 格遵循法定要件完备主义·····	20
案例十一	执行标的物权属原则上应根据登记和占 有情况径行判断·····	22
案例十二	合同继续履行类执行依据如标的不明应 径行驳回申请·····	25
案例十三	注销公司股东针对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情形下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提出异议应不 予支持·····	29
案例十四	按份共有财产执行应尊重并兼顾其他共 有人的合法权益·····	32

案例十五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欲推翻自认事实需提供足以推翻先前陈述的证据	34
案例十六	案外人以被执行人仅系名义存款人为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请求原则上不予支持	37
案例十七	案外人以尚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赠与房产系其所有提出执行异议应不予支持	40
案例十八	案外人以死亡赔偿金不应纳入遗产范围为由提出执行异议应予支持	42
案例十九	案外人以所有权保留有效条款主张停止执行标的物的请求应予支持	44
案例二十	案外人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为由主张动产所有权的应严格异议审查	47
案例二十一	被执行人针对到期债权执行提出异议因其非适格主体依法不予支持	50
案例二十二	当事人不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应属异议受理法定事由	52
案例二十三	抵押权人以流押条款主张取得抵押物所有权的异议请求应不予支持	54
案例二十四	房地产标的物权属执行异议审查应恪守房地一体原则	57
案例二十五	继承人以享有执行标的物中应有遗产份额为由阻却执行的异议请求不予支持	60
案例二十六	普通合伙人以内部约定对外免责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请求不予支持	62
案例二十七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行为不发生于物权意义上的优先和对抗效力	64
案例二十八	申请执行人请求认定公司股东抽逃出资应严格法定适用情形	67
案例二十九	申请执行人以一般债务利息未纳入参与分配债权额范围提出异议应予支持	69
案例三十	实际出资人以“名实不符”为由提出排除股权执行异议原则上不予支持	71
案例三十一	业经执行异议程序的案外人无权单独提起确权之诉	74

案例三十二	异议人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请求不予支持	77
案例三十三	异议人以诉讼外和解协议履行争议提起执行异议应不予支持	80
案例三十四	异议人以执行担保财产未依法登记为由提出免除担保责任异议申请不予支持	83
案例三十五	异议人针对已履行完毕的执行和解协议要求继续执行的异议请求不予支持	86
案例三十六	银行以保证金专户形成金钱质押为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请求应严格账户“特定化”审查标准	88
案例三十七	债权转让合法性审查应采通知事项事实完成为生效要件	91
案例三十八	债务人以“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公证程序”申请不予执行的需符合法定情形	94
案例三十九	针对承担补充责任的执行应遵循执行顺序和执行穷尽原则	97
案例四十	针对共有不动产的执行应准确把握整体处置原则	99
案例四十一	针对机动车执行应尊重事实挂靠人的特殊动产所有权	101
案例四十二	针对申请停止对投保的人身保险合同予以执行的异议原则上不予支持	104
案例四十三	执行程序应认可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权证人非真实物权人的例外情形	107
案例四十四	执行程序中以财产混同为由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须依附充分证据	110
案例四十五	执行依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提起执行异议请求的正当事由	113
案例四十六	被执行人主张超标的查封异议审查应着重把握“价值大致相当”原则	115
案例四十七	申请保全人对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裁定不服无权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118

案例四十八	异议人以要求中止执行为由提出异议需具备法定情形·····	121
案例四十九	被执行人以未收到评估报告为由提出异议应举证法院送达程序存有瑕疵·····	124
案例五十	异议人以其已获确权生效法律文书为由提起排除执行异议应予支持·····	127
附文	执行行为异议权利滥用和程序规制研究·····	130
备注	全书援引法律法规等文件附表·····	138

案例一

案外人执行异议须以实体权利足以阻却执行标的执行为判断标准



要点提示

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请求阻却标的物的执行，案外人享有的实体权利必须符合具有足以阻却执行程序的正当权利的对抗性标准。否则，异议难获支持。



案情概要

原告永照公司与被告法迪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做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在调解书中约定，法迪公司分期给付永照公司货款4 383 442元，违约金5万元；如果法迪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付款义务，则永照公司可就法迪公司尚欠的货款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且法迪公司需再向永照公司支付违约金60万元。后权利人永照公司称法迪公司仅支付第一期款项，后期均未履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中，于2012年8月9日就地查封了位于被执行人法迪公司租赁仓库内的羽绒服约2万件。案外人铭鼎公司向法院提交《2011年度皮毛采购总合同》《抵债协议书》《保管合同》及保管物清单佐证其主张，称其中17 188件羽绒服已被法迪公司用来抵债，冲抵其所欠货款，并对上述羽绒服主张所有权，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裁判观点

法院认为，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者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的，可以提出异议。本案中，涉案羽绒服一直储藏于法迪公司租赁的仓库内，同时未与其他法迪公司的服装区别存放，亦未进行特殊标示，法院将涉案羽绒服作为被执行人法迪公司的财产予以查封并无不当。现案外人铭鼎公司提交的《抵债协议书》《保管合同》等不足以证明其获得的用以抵债的羽绒服与本案查封的服装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其所持证据材料亦不足以证明对法院查封的羽绒服享有足以阻却其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

因此，案外人铭鼎公司的异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律评析

强制执行为以国家公权力为后盾，直接干预债务人财产乃至人身自由从而实现债权的法定程序。根据“一物一权”主义，法院对执行标的采取执行措施前，仅具备明确的财产权属表面证据，如被执行人登记或占有的，即可予以直接执行，此执行路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所有权或者有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以资救济，且一旦法院对该请求予以支持，执行机构即应接受法院判决的拘束效力，立即停止强制执行。

作为法律对执行程序启动后，就案外人权利保护提供的司法救济途径，案外人执行异议既关乎执行程序中涉执行标的业已实行的执行措施的合法性及正当性判断，又直接包含对异议标的物所有权等实体权益归属的确定。“真实权属”和“能否阻却执行”虽一并纳入了法院的审查范围，但一般主要考量能否阻却执行的焦点问题，不必须解决权利的真正归属。简言之，案外人执行异议核心在于以案外人是否对执行标的具有足以阻却执行程序的正当权利确认为前提，就执行程序应当继续还是必须停止做出评价和判断。

案外人是否可以基于某种实体权利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除了要考虑实体权利本身的性质外，还应结合执行的方法、目的进行综合判断。例如，案外人虽对作为执行标的的不动产享有诸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实体权利，案外人可以通过参与分配程序主张优先受偿。再比如，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租赁、借用、保管等不以转移财产权属为目的的合同纠纷，因案外人所享有的仅仅是债权，而非物权，前述情形，一般而言均不能作为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原因权利。通常认为，除所有权外，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或者案外人有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的交付或者让与的权利的，均可请求法院在确定标的物的实体权益归属自己而不是属于债务人而达到阻却执行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案的涉案标的物是在执行过程中被查封的，且当时该动产标的物显示为被执行人直接占有而非由第三人占有，在案外人未有生效裁判或价款支付、实际占有等足够确权证明要件予以支持的情形下，执行标的上不存在足以阻却执行行为的第三人实体权利，故法院对其提出的阻却执行的异议请求应不予支持。

案例二

被执行单位社保缴费账户资金应 推定为执行豁免财产



要点提示

被执行单位有充分证据证明法院冻结的账户系其社保缴费账户，要求法院解除执行措施的，因该账户款项系专项资金，不得清偿债务，该异议应予支持。



案情概要

林某与×县第二中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令×县第二中学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清偿拖欠林某的工程款 127 946.58 元，并从 2006 年 3 月 24 日起按月利率 1% 计付违约金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由于×县第二中学不按期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权益人林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县第二中学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上的存款 14 700 元。异议人×县第二中学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该社保缴费账户上资金的冻结。



裁判观点

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县第二中学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为×××××××的账户，是该单位按规定开设的社保费缴款专户；该账户中的存款为上级财政下拨的教职工社保费及教职工工资代扣的社保费，属于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亦包括不能用于清偿债务。法院裁定冻结了该账户××××××账号上的存款 14 700 元，用以还债，显属不当，该裁定应予撤销。



法律评析

《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上述条款明确了我国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模式和主要筹资渠道。基于社会政策的考量，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确立了以政府、单位、个人为分类主体的责任分担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是由社会保险机构代参保人员管理，并最终由参保人员享用的公共基金，不属于社会保险机构所有。社会保险机构对该项基金设立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保障企业退休职工、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属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因此，社会保险基金权属上并不属于用人单位，而应属于社保基金支付的社会保险待遇。社保资金属单位自有资金以外的专属资金，其用途国家有严格规定，禁止用作承担经济责任。职工作为社保待遇享受人，对社保资金有合法请求权，法院不应当将此资金强制执行偿还用人单位的债务，只能用该单位自有资金清偿债务。

法律的目的在于通过协调和解决社会中不同的利益需求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形成有序的利益安排。企业或事业单位是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对其应负的民事责任，申请执行人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应得到尊重和保护，但保护劳动者为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任务，与社会保障制度息息相关。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主体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违反的是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损害的不只是劳动者个人的利益，还包括国家的整个社会保障制度。法院如执行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济纠纷案件时，冻结社会保险基金账户，将严重影响社会保险基金的正常发放，不利于社会的稳定。

概言之，法院能否执行社保缴费账户资金争议焦点是涉及职工的权益与普通债权人的权益发生冲突时，哪个权益优先的问题。职工作为劳动者，工资薪金、社会保险是其赖以生存的重要物质基础，基于社会保障的需要，法律应当对其予以特别保护，对社保资金执行作必要的限制。前述法益冲突背后的利益衡量的结果即应推定用人单位社保缴费账户资金为执行豁免财产。因此，本案法院无权执行处于公共基金状态的被执行人×县第二中学的社保缴费账户资金。

案例三

被执行人另案享有债权未执行到位 不构成阻却执行异议事由



要点提示

被执行人以其另案享有债权未执行到位为由提出阻却执行的，该异议事由与案件无实体关联性，不产生阻却执行的法律效力，因此，异议不予支持。



案情概要

陈某夫妇于 2011 年 1 月向杨某借款 240 000 元，陈某夫妇出具了此款借条一份。杨某多次催要无果后，将陈某夫妇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要求陈某夫妇限期偿还借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某夫妇名下的位于某镇皇廷美食苑 A 区 10 幢 103 室房屋一套，根据申请执行人杨某的处置请求，法院委托房地产评估部门对上述查封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同年 7 月 9 日，法院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同年 8 月底，异议人陈某夫妇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认为其尚有标的款 100 余万元申请执行案件在法院执行，若法院能够将 100 余万元执行到位，其再偿还债务绰绰有余，故请求法院解除对其所有的房屋的拍卖行为。



裁判观点

法院认为，两被执行人应自觉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因两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故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无不当。而两被执行人以尚有 100 余万元债权在法院执行未到位为由，拒绝执行其本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因两者在法律关系上没有必然联系，其理由不能成立。故法院驳回异议人陈某夫妇的异议申请。



法律评析

强制执行对象即被执行人及其名下财产权益具有唯一性和相对性，被执行

人在执行过程中提出停止执行异议请求必须有具体、合法的事实和理由，从而保障执行程序的确信性与强制性。在执行实践中，经常出现被执行人以其另案享有债权未执行到位为由提出阻却执行的异议情形，该异议情形实际上是一方申请执行人提出强制执行，另一方被执行人以抗辩权方式提出经司法程序确认并进入执行程序的法定到期债权的抵销请求。

停止执行是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且该行为制约或影响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实现，需严格适用条件。《合同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第一百零一条另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尽管《合同法》仅对抵销权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抵销权行使有明确主体和规范要件。被执行人另案享有债权的债务人非申请执行人，二者不具备实体关联性，加之该到期债权处于悬而不定的状态显然不适用法定抵销，除非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予以处分私权利。因此，被执行人基于另案执行名义成立后发生债权执行的客观事实，由此主张对申请执行人的实体权利进行抗辩，不属于强制执行的异议事由，此争议原则上不阻却执行。相反，被执行人应当承担另案执行线索存在的举证责任和执行推进的配合义务，执行不能的，将负担相应的执行风险。

需要指出的是，被执行人即另案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机构不履行执行职责或执行懈怠行为，即执行案件立案后，执行机构长时间不采取执行措施，即久拖不执的情况，不按规定发出执行通知、公告等行为，对于这些行为可否提出执行异议，这是实务中常遇到的问题。执行机构未根据规定及时采取执行措施，发出执行通知、公告等不规范的行为，虽属于违法行为，但此类违法行为执行机构可以及时监督纠正，无必要通过执行异议程序处理。而对于被执行人即另案申请执行人请求执行机构实施某项具体执行行为，执行机构明确拒绝或在合理期限内未实施的，应当允许提出异议。另外，对于被执行人即另案申请执行人虽未请求执行机构实施具体执行行为，执行机构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其不能提出执行异议，但可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或指定执行。

综上所述，被执行人以其另案享有债权未执行到位事由并不能产生阻却执行的法律效力。因此，本案中，被执行人陈某夫妇不得以其享有执行债权未执行到位对抗申请执行人杨某，其停止执行的异议主张不予支持，且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杨某申请对被执行人陈某夫妇的另案到期债权执行款项进行扣留、提取，从而实现杨某的债权。